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阿美族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每週授課節數 6 節，聘期自實際授課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惟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花蓮縣政府專案經費補助情形及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一)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 (二)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 (三)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德武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玉里鎮德武 171 號 電話：03-8872824#103）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 (四) 其他研習或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五) 填具簡要自傳、專長證明及畢業證書（請以 A4 紙各影印 3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 (六)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照片可使用電子檔)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阿美族語	1. 口試佔 100%。 2. 口試範圍：(包含教育理念 40%、專業知能 30%、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30%)。 3. 考試時間 15 分鐘。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 (一)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三)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上午 9 時 30 分(甄選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參、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當日 2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dwes.hlc.edu.tw/>)、本校佈告欄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每人授課節數按甄選類別為原則，聘期自實際授課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支薪；惟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 三、本次甄選支援教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得續聘之。
- 四、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佈告欄。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03) 8872824#103 人事室。

九、附則：

(一) 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報名時，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德武國小佈告欄。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2 日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報考類別：阿美族語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資格審查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寄發成績單免付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 核章		
結果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 考 生 認				
應考 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 註				
甄選 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100%)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 取 標 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或電子檔列印)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報考
類別

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上午 9 時 4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 171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2 年 7 月 日(星期) 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預備區)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科目：_____編號：_____（考生勿填）

一、 家庭狀況簡介：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學經歷：

四、 教學理念：

五、 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 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_____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
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